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18號

異議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理人 葉紹明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 徐郁芬即陳徐郁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徐郁芬即陳徐郁芬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所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8018號支付
命令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
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
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民
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及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徐郁芬即陳徐郁芬依督促程序核發
支付命令，雖前經本院准許在案。惟查，本院前所核發之支
付命令誤列債權人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經異
議人檢還支付命令，並稱聲請人應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
有限公司，經本院調閱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，異議人顯非本
件支付命令之聲請人，兩者欠缺當事人同一性。是本院於民
國114年11月10日所誤發之支付命令應予撤銷，另為適當之
處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5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